

二道区教育系统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按照教育部和吉林省、长春市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部署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建设和谐二道营造良好的教育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制度完善、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基本建立。法治实践教育效果明显，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成效显著。广大干部师生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形成

全面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新局面。

二、重点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教育普法的全过程，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推动入脑入心。

（二）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做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普遍开展学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利用晨读、班队会、课外活动等时段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设置礼敬宪法环节，通过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把宪法学习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三）重点做好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开展好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新党章学习宣传，充分利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

员干部党章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的主题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民法典教育，突出宣传民法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

（五）重点做好主要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提升教育系统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宣传教育；持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公共安全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

三、主要对象

（一）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教育行政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长春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期间普法责任清单，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党委（党

组)理论中心组学法、重大事项决策会前学法、“一把手”讲法等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总体规划,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内容。

(二)持续加强学校教职工法治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学校领导和教职员工的学法制度。健全学校领导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建立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校领导任职和工作考核的工作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重点内容,确保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三)持续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度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推动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牵头科室:基础教育科;配合科室:民办教育科、德体卫科;责任单位:各学校),鼓励校本课程单独设置法治课。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农村的普法

支持力度。

四、工作举措

(一) 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长春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期间普法责任清单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校内普法机制，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相关方面法治教育。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的沟通协作，通过“以案释法”、法律宣讲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鼓励学校加强与社区的合作，组织学生开展社会法治实践或服务。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普法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教育普法机制。

(二) 强化法治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师招聘中要招录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毕业生担任法治课专业教师，逐步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想政治课教师中的比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确保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鼓励各校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完善选拔和激励机制，依法保证法治课教师在岗位聘用、专业发展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的待遇。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群

体与法治课教师的沟通协作，为法治课教育提供法治教育实践素材。

（三）丰富普法载体资源。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将实践基地（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应急、安全等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建立社会法治教育实践场所，为广大师生提供社会法治教育实践服务。要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全力推动每生每年参加法治实践教学不少于 2 课时。引导各校通过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共享优质法治教育资源，探索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学。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重点针对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推动教育广大干部教职工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开展法治学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推动新闻媒体参与教育系统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培育教育法治宣传优秀品牌。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机关、校园、教室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文艺创作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鼓励中小学组织学生通过歌曲、舞蹈、相声小品、演讲、手抄报、法

治漫画、法治征文等文化艺术形式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实践。

(五)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全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制定、修订章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完善依法治理体系，切实提升校长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大会及家长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学校、教职工、学生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持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搭建区域内中小学校法律顾问资源共享平台。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总体部署，科学研究制定普法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

实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教育局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八五”普法领导小组(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领导、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办公室设在局督导室。各校要参照建立普法工作组织机构，保证有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好长春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责任清单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注重统一部署与自主行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职能优势和主体作用，承担起应尽的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和加强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人员和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3. 明确普法工作职责。各科室各部门的工作计划要有专门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和督促指导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

4. 优化考核评价。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对各校的目标管理考核，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区教育局每年对普法工作进行考核，并将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每年12月10日前，各单位要将本年度普法工作总结上报区教育局。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

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联系人: 尹美兰

联系电话: 84943903

邮箱: 56880410@qq.com

附件 2

二道区教育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二道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胡险峰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 军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进修学校校长
张兰爽 二道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新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肖天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品端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景晓杰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教育督学
王琳妹 二道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成员由二道区教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全区教育系统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品端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督导室，主要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日常事务；承办相

关的其他事项，成员如下：

主任：刘品端 二道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主任：铁东红 二道区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

联络人：尹美兰 二道区教育局督导室科员

组员：党办、督导室、德体卫科、安全科、基教科、人事科、行政办、纪信办、基建科、项目办、计财科、装备办、网信办、资助中心、进修学校负责人及各中小学校一把校长。